

**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 
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 
动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邢映彪、陈丽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们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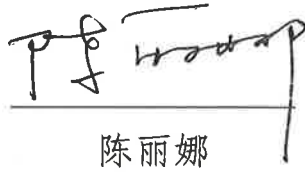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〈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  
邢映彪

  
陈丽娜

2019年 11月 27日